

危險品的類別劃分

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所管制的危險品的類別劃分如下：-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 1 類： | 爆炸品及爆破劑 | (屬礦務處處長所管轄) |
| 第 2 類：* | 壓縮氣體 | 第一分類 - 永久氣體
第二分類 - 液化氣體
第三分類 - 溶解氣體 |
| 第 3 類： | 腐蝕性物質 | |
| 第 4 類： | 有毒性物質 | 第一分類 - 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
第二分類 - 某些其他有毒物質 |
| 第 5 類： | 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 | 第一分類 - 引火點低於攝氏 23 度的物質
第二分類 - 引火點為攝氏 23 度或高於攝氏 23 度但不高於攝氏 66 度的物質
第三分類 - 引火點為攝氏 66 度或高於攝氏 66 度的物質(只適用於柴油，爐油及其他引火點為攝氏 66 度或高於攝氏 66 度的物質)
第一部 - 不與水溶混的物質(只適用於第一及第二分類)
第二部 - 可與水溶混的物質(只適用於第一及第二分類) |
| 第 6 類： | 與水相互影響會變為危險的物質 | |
| 第 7 類： | 強力助燃劑 | |
| 第 8 類： | 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| |
| 第 9 類： | 可自燃物質 | |
| 第 9A 類： | 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6 至 11 條規限的可能燃燒物品 | |
| 第 10 類： | 其他危險物質 | |

備註:

* 任何其他未在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列出而具有類似性質的物質亦包括在內。有關石油氣之管制及發牌事宜，可直接向機電工程處查詢。

諮詢

若有任何關於危險品的疑問，可直接撥電話：2417 5757 向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查詢。

投訴

如有任何涉及危險品的投訴，應撥熱線電話：2723 8787（全日二十四小時服務）通知本處

修訂日期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